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: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
號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)

承辦人:王翠霜

電話: 02-27725333#210

電子信箱: enter42@ntut.edu.tw

受文者: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: 技專招聯試字第1142100354B號.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一、附件二 (114A100717_1_29101208538. pdf、

114A100717 2 29101208538.pdf)

主旨:有關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入學招生群 (類)別及技藝技能優良職種類別對照表與採計之技術士 證及競賽項目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」,符合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之各類競賽、展覽之認可,由各學年度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- 二、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群(類)別,維持21群 (類)辦理招生,各招生群(類)別採計技藝技能優良職 種類別對照表(草案)如附件一。
- 三、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入學招生類別,維持38類辦理招生,各招生類別採計技藝技能優良職種類別(含相關度)對照表(草案)如附件二。
- 四、依本會歷年技術會議已採認各競賽展覽、技術士證照及維持招生群(類)別一貫性,現行各招生群(類)別,以不刪除職種(類)及調整相關度為原則。







五、惠請轉知貴校相關領域專長教師或科主任,如對招生群 (類)適合採計競賽項目及技術士證與職(種)類,有新 增或調整之建議,請於114年9月19日(星期五)前函復審視 結果(若有修改,請註記),或於114年9月8日(星期一)起 至9月19日(星期五)17:00止至本會網站(網址為 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)D、試務作業維護系統/ 競賽展覽及技術士證建議系統,登錄建議事項表。系統之 帳號密碼為115suggest。

- 六、本會將就建議事項召開技術會議審議,以作為115學年度四 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入學招生之重要依據。
- 七、技優入學採計競賽項目之審核原則為:
 - (一)屬全國性或國際性且具備逐級選拔過程之競賽。
 - (二)為常態性競賽。
 - (三)競賽性質與關鍵能力或本職學能相關。

正本: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: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會試務處置 2015/08/29 文

